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吳國保（即吳進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秋盆（即吳進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榮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

被告 圓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恆宗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李沛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